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恒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了 1 次普通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149,999,265.00 元，相关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该方案，本次总计发行股票 14,925,3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14,925,3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265.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本次募集资金 149,999,265.00 元全部出资到位，前述款项全部缴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仓山支行，户名：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4760188000001784）并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及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 D-010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8]373），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募集金额 (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4,999.9265	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仓山支行	54760188000001784	专户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附件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公司“城市级智慧水务大项目建设/改造”；产品研发投入；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预计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元）
1	城市级智慧水务大项目建设/改造	70,487,492.70
2	产品研发投入	15,672,300.00
3	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3,839,472.30
合计		149,999,265.00

截至2019年4月1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49,999,265.00元，累计使用募

集资金 146,321,832.09 元，取得银行利息共计 380,851.46 元，剩余余额 4,058,284.37 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17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金额	149,999,265.00
取得银行利息	131,851.46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利息	249,000.00
“城市级智慧水务大项目建设/改造”	69,613,726.66
产品研发投入	12,868,581.50
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3,839,523.93
其中：支付货款	27,581,725.15
扣缴税款	6,257,798.78
余额总计	4,058,284.37

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无违法违规存放和使用情况。

六、核查工作及意见

平安证券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验字 D-010 号《验资报告》等材料，并获取了 2017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智恒科技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

信息披露工作。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